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科技奖项、院士、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科技奖项、院士、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(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5人,营业收入为10924.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925.1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7日